文 献 与 数 据 学报
第 6 卷　第 4 期　　2024 年 12 月

专家笔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社会科学数据研究与应用

Experts' Perspective: Promoting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of Social Science Data under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f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20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编者按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具有里程碑意义。本次全会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并提出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进一步强调，要"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当前以新一代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革命和数字经济正在深刻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和科研方式，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驱动因素。文化建设是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文献与数据学报》编辑部特别邀请沙勇忠、樊振佳、张永伟、刘建国、杨思洛、薛刚等专家学者，及时响应党和国家战略需求，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文化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与动态激活、新时代语言资源建设、数字技术助力考古学研究、数智赋能人才评价、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学术研究方式的变革与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与思考，为数字化赋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建言献策。

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释放公共数据要素价值

沙勇忠　魏兴飞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兰州　730000）

DOI：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4.04.01

2024 年 9 月 2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作者简介］沙勇忠（ORCID：0000-0002-2479-2335），男，教授，研究方向为信息资源管理、公共危机信息管理等，Email：shayzh@lzu.edu.cn；魏兴飞（ORCID：0000-0003-3602-1332），男，博士生，研究方向为智慧应急管理，Email：weixf2019@lzu.edu.cn。

的意见》，从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方面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出了要求。当前，公共数据资源“供不出”是制约其开发利用的首个堵点，具体表现为公共数据开放数量少、粒度粗、更新慢、获取难等，无法满足市场和社会对公共数据的需求。应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制度设计，让公共数据资源“供得出、流得动”，促进公共数据要素价值全面释放。

1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经济社会价值

作为数据要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共数据涵盖国民经济、社会民生等多个领域，数据容量大、覆盖领域广、数据类型全、价值密度高，兼具“社会治理”与“经济生产”的双重功能，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其开发利用对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具有风向标意义。研究表明，公共数据有效供给能够改善营商环境、提振有效投资、提升经营效率、提高创业活跃度、促进技术创新、缓解信息摩擦、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等，作用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社会服务和公共治理等各环节，产生广泛效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然而，在具体实践中，数据的供给与需求经常处于“双盲状态”，出现供不出、用不好、供需匹配不充分等问题，现有制度安排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我国海量数据和丰富场景的优势潜力亟待释放。公共数据的“公共性”决定了其开发利用兼具技术、管理、政策等多重复杂性。因此，利用 TOE（Technology-Organization-Environment）框架，重点考察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公共数据供给中的主要矛盾，从技术、组织、环境三个维度综合讨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面临的阻碍及促进数据价值释放的路径。

2　影响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的关键障碍

其一，技术障碍。一是数据供给的标准化问题。党政机关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持有的数据在类型、格式、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巨大差异。目前仅有《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GB/T 38664）》等少数国家标准对政务数据开放共享作出了规范，缺少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相关的数据标准、元数据标准、平台建设标准等，致使各地为数不多的开放数据在结构化水平、机器可读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很难用”和“没有用”的问题阻碍着公共数据的快速流通和高效应用。二是隐性数据安全问题。公共数据的普惠性利用需求与数据安全治理之间存在天然张力，快速发展的数据分析技术可能从已开放的海量、复杂、看似无关联的分散数据中挖掘出数据集之间的弱关系并形成数据画像，从而还原事实造成“隐性数据安全风险”，脱敏、加密等常规技术手段不足以解决大规模数据开放带来的隐性风险，这种风险担忧严重阻碍公共数据开放。

其二，组织障碍。一是能力问题。一方面，公共数据数源单位缺乏安全、高效开放所持有数据的能力，出现“不会开放”的现象。另一方面，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数据处理与分析的能力不足，难以从公共数据中获取价值。二是动力问题。短期来看，公共数据开放高成本低收益的现

实导致数源单位普遍“不愿开放”，数据开放带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以及“谁开放、谁授权、谁兜底”的安全责任逻辑制约着公共数据供给的积极性。三是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寻租风险。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与无条件开放具有潜在矛盾，授权运营产生的利益或许会导致公共服务部门异化为逐利机构或者产生权力寻租风险，不当排除或限制公民无偿取得或使用某些公共数据的权利。

其三，环境障碍。一是公共数据的范畴边界尚不清晰。“数据二十条”、《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部分地方性法规，均从主体和行为要素两方面将公共数据定义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但对企事业单位所涵盖的范围及其持有数据中公共数据的界定不够清晰。二是企业或个人申请公共数据的“行政负担”过重。大部分地方公共数据申请获取的制度不明确、流程不清楚；申请获取公共数据的门槛较高且流程繁琐，便利性不足。三是数据更新慢、发布滞后，缺少互动和回应，甚至无故“断供”，极大降低了公共数据的利用价值。《2024 年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利用报告——省域》显示，全国无条件开放的数据集中能够按年度更新的数据占比仅有 16%，其中省级平台数据的年度平均更新比例只有 13%。

3　促进公共数据价值释放的路径省思

其一，技术标准建设与创新使用。一是进一步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的数据标准、元数据标准、平台建设标准等，规范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的技术架构及内容要求，向社会供给完整性好、机器可读性强的高质量数据集。同时探索建设全国统一的“一站式”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平台的可能性。二是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相关的技术创新，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不断探索并创新公共数据安全供给的手段与方法，确保数据既“放得活”又“管得住”。

其二，组织动力平衡与能力释放。一是协同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等多种供给方式，避免相互挤压。对具有基础性、公益性，不涉及国家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主要依靠公共财政资金生产又不需要投入较高成本即可被社会使用的数据，秉承“应开尽开”的原则无偿供给；对于具有专业性、敏感性，不宜直接向社会开放，又需要投入较大成本对数据进行加工后才能使用的数据，则通过授权运营等形式，将原始数据加工成数据产品或服务向社会供给。二是授权运营是我国解决公共数据“不愿、不敢、不会”开放问题的创新举措，收益共享、风险分担的机制设计和政企合作的运营模式，一定程度上可以解决数源主体动力不足和能力不够的问题。但具体实践中需进一步细化风险管控、成本共担、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在激发主体动力与释放主体能力的同时，确保公共数据资源供给的普惠性和公平性，维护公共利益。此外，可探索授权运营单位向数源单位提供数据与技术反哺服务的模式，包括反馈数据质量问题助力数源单位提高数据质量、免费返回治理后的公共数据、将成熟的数据模型与算法引入数源单位等，通过授权运营推动数源单位数据治理能力和数据供给水平提升。

其三，环境系统优化与融合借力。一是严格公共数据认定标准，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数源主体的服务性、数据内容的公共性和数据价值的公益性，明晰公共数据界限。一方面，持续促进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另一方面，避免公共数据概念泛化对私人领域数据要素流通造成冲击，致使数据要素价值受损。二是依托政府开放数据网站、公共数据资源平台等，畅通数据获取的途径，简化数据获取的手续，透明数据获取的流程，发布并及时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开放数据的字段、数量、格式、时间等信息作详细说明，降低数据获取的门槛与成本。三是探索政府主导的公共数据资源政企合作开发利用模式，借助市场的敏锐性与灵活性洞察和开拓公共数据的丰富应用场景，挖掘更大规模的公共数据需求，以需求牵引供给，从而实现公共数据的“供需两旺”，促进公共数据资源的最优配置和价值最大释放。

激活文化数据要素，促进新型文化消费

樊振佳

（南开大学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天津　300071）

DOI：10.31193/SSAP.J.ISSN.2096-6695.2024.04.0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新一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在文化市场广泛应用，催生新型文化消费新业态，其高质量发展将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数字化时代，文化市场蕴含着丰富且多元的数据资源，这些资源不仅是文化传承与创新的基石，更是推动新型文化消费蓬勃发展的关键要素。激活文化数据要素，促进新型文化消费高质量发展，已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新型文化消费是来自图书情报、公共文化、产业经济学等多个学科共同关注的前沿课题，有必要系统考察并提炼其关键影响因素框架与演化规律，科学审视当前相关制度供给逻辑，结合新阶段文化消费现实情境构建可持续的对策路径。该领域的研究可以为国家“十五五”时期乃至更长时期内，推进我国文化消费领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兼具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参考意义。

激活文化数据要素，需要强化技术创新与应用。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对文化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可以揭示文化消费的新趋势、新热点，为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通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文化服务平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的文化消费场景，为消费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沉浸式的文化消费体验。

关注新型文化消费主体及其消费能力，并将其获得感作为制度建设的根本出发点，是做好新

［作者简介］樊振佳（ORCID：0000-0003-4966-6965），男，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信息社会问题、数据治理，Email：fanzhenjia@nankai.edu.cn。